



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 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前言 (1/3)

①

垃圾量過多，焚化爐&掩埋場處理不完

110年臺南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約**94萬公噸**，但臺南市的兩個焚化爐都已經過於老舊，處理量能下降。

目前臺南**每天垃圾處理缺口高達450公噸**，垃圾須仰賴其他縣市協助處理，然其他縣市持續縮減協助處理量。

前言 (2/3)

② 疫情期間民眾頻繁外帶&外送，資源回收量暴增

110年三級警戒期間，臺南回收數量直線上升，110年5月資源回收量較109年同期比較，**平均每日增加16%（16公噸）**，6月更是進一步攀升，與同期相比每日**爆增30%（31公噸）**。過多的回收物，導致回收車調度不來，回收人力吃緊……。



前言 (3/3)

③ 臺南市無紙容器回收處理廠商

疫情期間，國內紙容器用量暴增。但，**全臺只有兩家紙容器處理業者**，分別在新竹和苗栗，臺南的紙容器只能遠送，導致回收再利用的機率大減。要改變此現況，只能從「**源頭減量**」做起。





法規依據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權責制定有關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政策及法令，並付諸施行。

第 8 條

地方主管機關及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中央機關訂定之規定辦理外，有責任對於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依照政府之權責分工，就其轄區內制定相符之政策，並付諸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已電子交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麗瓊
電話：(02)2370-5888#3303
電子信箱：lichiung.chang@epa.gov.tw

環境保護局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10113396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指引、問答集、文宣資料 (1101133967-0-0.pdf、1101133967-0-1.pdf、1101133967-0-2.pdf)

主旨：檢送「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以下簡稱作業指引）、問答集及文宣資料，請貴單位惠予配合辦理，至緘公誼。

說明：

- 一、本署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政策，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研訂旨揭指引減少免洗餐具、包裝飲用水等一次性產品之使用，108年起與各部會及地方溝通，歷經一年半多次開會協調，並將配套措施納入指引修正，另亦由具相關推動經驗之本署、縣市及餐飲業者分享實際作法，供相關單位參考。
- 二、為改變大眾生活習慣，養成「自備、重複、少用」的環保觀念，規劃由政府機關、學校率先實施起帶頭作用，將環保觀念向下扎根，後續再逐步推動至民間單位，本作業指引主要實施對象、方式及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一)實施對象及方式

臺南市政府 110/09/29



1101182737

第 1 頁，共 4 頁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09/29



1100106703

場用餐，不供外帶。

乙、提供便當以外餐點，並以非塑膠材質包裝。

2、辦理活動

(1)活動現場

- 甲、提供環保餐具。
- 乙、提供餐具、飲料杯租借。
- 丙、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 丁、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

(2)餐點帶離活動現場

- 甲、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 乙、提供非塑膠免洗餐具。

三、為利本作業指引順利推行，機關提報實施日期前得先進行每週至少1日之試辦。

四、旨揭指引及相關實施資訊內容可至本署「一次用產品宣導網站」-【免洗餐具】-【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網頁下載相關資訊，其相關諮詢電話：02-23705888分機3304陳小姐、分機3305陳小姐及分機3303張小姐。

五、隨函檢附作業指引及相關文宣供參。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第 3 頁，共 4 頁



推動重點說明



推動重點說明(1/12)

目的

政府機關率先實施減量，
再逐步帶動民間。

實施對象

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及學校。

推動重點說明(2/12)

實施方式

- 一. 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
- 二. 改提供重複清洗餐具及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
- 三. 辦理活動以無償、租賃或押金借用方式提供重複清洗餐具。

推動重點說明(3/12)

類型		辦理會議、訓練	辦理活動
舉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 - 研討會、說明會等 訓練 - 研習、進修、培訓等 	慶典、典禮、園遊會、展覽等
實施事項	供餐	不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 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供水	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	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減少包裝飲用水
	警語	加註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等警語。	
	規範	如須委託辦理或訂定使用規定，將前述措施納入委辦廠商之契約規範或租借場地之使用規定。	

推動重點說明(4/12)

● 辦理會議及訓練時

內用

1. 餐飲業者**以環保餐具供餐**
2. 機關學校**自備環保餐具供餐飲業盛裝**
3. 訂購外燴請**與會者自備或由主辦方準備容器**
4. 提供**飲水機或桶裝水**，不提供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
5. 開會通知單**加註警語**

外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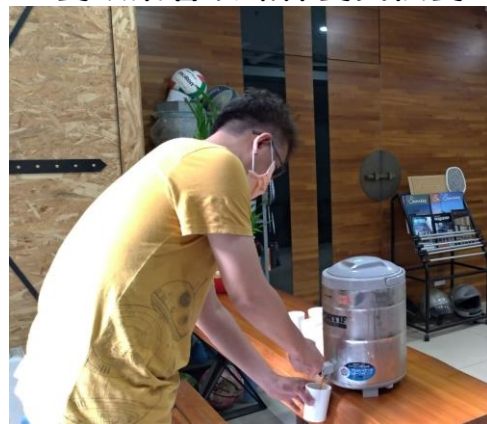
1. 告知與會者**僅提供環保餐盒用餐**，不供外帶
2. 提供便當以外之餐點，**以非塑膠材質包裝**



以麵包餐盒取代便當



餐飲業者以環保餐具供餐



提供飲水機或桶裝水



訂購外燴

推動重點說明(5/12)

• 辦理活動時

內用

1. 提供環保餐具
(可採無償、租賃或押金借用)
2. 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3. 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
4. 開會通知單加註警語

外帶

1. 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2. 提供非塑膠免洗餐具

備註：

一、會議議程詳如附件。

二、響應環保，與會人員請自欸環保餐具及環保杯，本次會議不提供餐飲外帶

開會通知單加註警語



提供環保餐具



提自備餐盒享優惠



提供餐具租賃服務

推動重點說明(6/12)

例外排除

- 無可搭配之餐飲業者、有其他需使用一次用產品特殊情形，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
- 區域性缺水或發生傳染病時，環保局得同意轄區內行政機關、學校暫時提供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並於同意後報請環保署備查。

新冠肺炎應變措施

- 衛福部：訂定**餐具清洗良好作業指引**，餐具清洗需符合規定以確保安全衛生。
-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只要餐具清洗符合上述規定，搭配環境清潔及消毒，即可保障民眾於疫情期間的用餐安全。

推動重點說明(7/12)

相關新聞稿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

[回首頁](#) | [RSS](#) | [English](#) | [雙語詞彙](#) | [部長信箱](#) | [網站導覽](#)

請輸入關鍵字



進階

熱門關鍵字：[COVID-19](#) [防疫補償](#) [健保](#) [疫苗](#)

[本部簡介](#) ▾ [最新消息](#) ▾ [便民服務](#) ▾ [法令規章](#) ▾ [衛教視窗](#) ▾ [重大事件](#) ▾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

民眾外食安心使用可重複清洗餐具

- 資料來源：疾病管制署
- 建檔日期：109-05-21
- 更新時間：109-05-2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21)日表示，受到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影響，部分餐飲業者擔心消費者對使用重複清洗餐具有疑慮，改用免洗餐具，預期將提高廢紙免洗餐具數量達50%，台灣在政府與民眾通力合作下，防疫有成，近期國內疫情趨緩，指揮中心也開始推動「防疫新生活運動」，因此呼籲民眾回歸正常生活，外食放心使用可重複清洗餐具，少用免洗餐具，守護民眾健康的同時，也要同時兼顧台灣的环境。

指揮中心指出，餐飲業者清洗餐具應遵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具清洗良好作業指引」，並搭配環境清潔及消毒，就能保障民眾於疫情期間外食用餐的安全衛生，用後即丟的免洗餐具除了造成資源浪費，回收處理時也會造成環境負擔，呼籲大眾因應疫情最好的作法是用餐前肥皂洗手，做好個人衛生，減少使用免洗餐具，這樣才是真正的防疫撇步。

推動重點說明(8/12)

成果填報

- 每月5日前完成前月成果提報
- 依環保署提供相關表單進行填報（尚未定案）



作業指引聯繫窗口

執行紀錄表-單月

執行紀錄表-年

供機關、學校之業務單位逐筆、逐月紀錄使用

彙整表-單月

彙整表-年

供機關、學校彙整各單位之使用量及場次數

系統填報表

推動重點說明(9/12)

成果填報

執行紀錄表-單月

111年____月 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情形紀錄表

機關、學校(部門)名稱		所屬單位(部門)名稱														
填報人姓名、職稱		填報人連絡電話														
場次	月份	日期	會議名稱 辦理項目 註1	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情形		經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之情形					無法留在現場食用之供應情形(便當以外非塑膠包裝)				備註	
				免洗餐具 (套數)	包裝飲用水或各類 材質一次用飲料杯 (個數)	無法配合之原因(場次)註2					人次	點心盒 (個數)	水果盒 (個數)	紙包裝(個數) (如潛艇堡)		其他(個數) (於備註說明)
訂購數量不足	訂購數量龐大	配送距離	收送時間無法配合	其他(於備註說明)												
1			(下拉式選單) A.會議 B.訓練 C.活動			(下拉式選單) 1 0										
2																
3																
4																
5																
6																
7																
8																
9																
10																
執行成果(月)																
執行成果 小計 (月)	辦理項目	場次數	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情形		經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之情形					無法留在現場食用之供應情形(便當以外非塑膠包裝)						
			免洗餐具 (套數)	包裝飲用水或各類 材質一次用飲料杯 (個數)	無法配合之原因(場次)					人次	點心盒 (個數)	水果盒 (個數)	紙包裝(個數) (如潛艇堡)	其他(個數)		
					訂購數量不足	訂購數量龐大	配送距離	收送時間無法配合	其他							
會議																
訓練																
活動																

註1:「辦理項目」欄位亦可填入代號:會議「A」;訓練「B」;活動「C」。

註2:「無法配合之原因」欄位請於對應之原因欄位填入1或0。

推動重點說明(10/12)

成果填報

執行紀錄表-年

111年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情形紀錄表

機關、學校(部門)名稱		彙整單位(部門)名稱								填報人姓名、職稱		填報人連絡電話			
月份	辦理項目	場次數	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情形		經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之情形					無法留在現場食用之供應情形(便當以外非塑膠包裝)				備註	
			免洗餐具(套數)	包裝飲用水或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個數)	無法配合之原因(場次)					人次	點心盒(個數)	水果盒(個數)	紙包裝(個數)(如薯餅盒)		其他(個數)
					訂購數量不足	訂購數量龐大	配送距離	收送時間無法配合	其他						
1月	會議														
	訓練														
	活動														
2月	會議														
	訓練														
	活動														
...	會議														
	訓練														
	活動														
11月	會議														
	訓練														
	活動														
12月	會議														
	訓練														
	活動														
執行成果(年)															
執行成果小計(年)	辦理項目	場次數	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情形		經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之情形					無法留在現場食用之供應情形(便當以外非塑膠包裝)					
			免洗餐具(套數)	包裝飲用水或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個數)	無法配合之原因(場次)					人次	點心盒(個數)	水果盒(個數)	紙包裝(個數)(如薯餅盒)	其他(個數)	
	訂購數量不足	訂購數量龐大			配送距離	收送時間無法配合	其他								
	會議														
訓練															
活動															

推動重點說明(11/12)

成果填報

彙整表-單月

111年____月 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情形彙整表

機關、學校(部門)名稱		彙整單位(部門)名稱												備註	
填報人姓名、職稱		填報人連絡電話													
項次	所屬單位(部門)名稱	辦理項目	場次數	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情形		經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之情形					無法留在現場食用之供應情形(便當以外非塑膠包裝)				
				免洗器具(套數)	包裝飲用水或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個數)	無法配合之原因(場次)					點心盒(個數)	水果盒(個數)	紙包裝(個數)(如潛艇堡)	其他(個數)	
				訂購數量不足	訂購數量龐大	配送距離	收送時間無法配合	其他	人次						
1		會議													
		訓練													
		活動													
2		會議													
		訓練													
		活動													
...		會議													
		訓練													
		活動													
10		會議													
		訓練													
		活動													
所屬單位(部門)執行成果彙整(月)															
所屬單位(部門)執行成果彙整小計(月)	辦理項目	場次數	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情形		經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之情形					無法留在現場食用之供應情形(便當以外非塑膠包裝)					
			免洗器具(套數)	包裝飲用水或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個數)	無法配合之原因(場次)					點心盒(個數)	水果盒(個數)	紙包裝(個數)(如潛艇堡)	其他(個數)		
				訂購數量不足	訂購數量龐大	配送距離	收送時間無法配合	其他	人次						
	會議														
	訓練														
	活動														

推動重點說明(12/12)

成果填報

彙整表-年

111年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情形彙整表

機關、學校(部門)名稱		彙整單位(部門)名稱												
填報人姓名、職稱		填報人連絡電話												
月份	辦理項目	場次數	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情形		經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之情形					人次	無法留在現場食用之供應情形(便當以外非塑膠包裝)			
			免洗餐具(套數)	包裝飲用水或各類材質 一次用飲料杯(個數)	無法配合之原因(場次)						點心盒(個數)	水果盒(個數)	紙包裝(個數) (如潛艇堡)	其他(個數)
					訂購數量不足	訂購數量龐大	配送距離	收送時間無法配合	其他					
1月	會議													
	訓練													
	活動													
2月	會議													
	訓練													
	活動													
...	會議													
	訓練													
	活動													
11月	會議													
	訓練													
	活動													
12月	會議													
	訓練													
	活動													
所屬單位(部門)執行成果彙整(年)														
所屬單位(部門) 執行成果彙整 小計(年)	辦理項目	場次數	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情形		經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之情形					人次	無法留在現場食用之供應情形(便當以外非塑膠包裝)			
			免洗餐具(套數)	包裝飲用水或各類材質 一次用飲料杯(個數)	無法配合之原因(場次)						點心盒(個數)	水果盒(個數)	紙包裝(個數) (如潛艇堡)	其他(個數)
					訂購數量不足	訂購數量龐大	配送距離	收送時間無法配合	其他					
	會議													
	訓練													
	活動													



實施期程



• 實施日期

(是否延長試辦視試辦成果調整)

111.4月-5月
宣導期

111.6月-9月
試辦期

11-12月(暫訂)
正式辦理

辦理分區說明會

- 1.接收試辦回饋
- 2.依各單位意見調整或強化配合措施
- 3.考量試辦期是否延長

視實際執行成果，
制定本市實施日期

試辦期間 辦理頻率	111年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宣導期										
	■									
試辦期										
每月1天			■							
二週1天				■						
每週1天					■					
每週2天						■				是否延長試辦視試辦成果調整



現有做法與配套措施



推動限塑新生活運動

1. 進入機關學校之餐飲，不得使用一次性塑膠袋(不包含裸賣盛裝之商品)；並減少使用一次性飲料杯，鼓勵使用環保杯。(推廣袋袋相傳設施，鼓勵自備環保袋/環保杯)
2. 本府各機關、學校，於指定場所(辦公廳舍、校區)召開會議或舉辦活動時，不得提供杯水及塑膠瓶裝水。(設置飲水機/桶裝水，鼓勵自備環保杯)
3. 各機關、學校員工師生內用、外送便當或餐點，不得使用一次性餐具(杯)或美耐皿餐具。
4. 鼓勵使用透明塑膠袋或垃圾袋，且裝滿再丟擲以減少垃圾袋使用量；資源回收物可使用重複性容器進行裝填。(可辨別內容物之垃圾袋)



本市現有做法相關配套



- ✓ 以西點麵包盒取代便當

備註：

一、會議議程詳如附件。

二、響應環保，與會人員請自欸環保餐具及環保杯，本次會議不提供餐飲外帶

- ✓ 開會通知單加註警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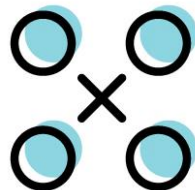
- ✓ 現場以「桶裝水」取代杯水及瓶裝水



- ✓ 單位自行採購餐杯具、飲水機等

本市現有做法相關配套

環保外送/外燴



好 盒 器

- ✓ 配合區域：中西區、東區、安平區、南區、北區等
- ✓ 臺南共57間配合店家
- ✓ 加入好盒器line即可租借/歸還/查看配合店家

其他合作
店家



- ✓ 本市媒合環保外送/外燴店家
- ✓ 上環保局網站「資源回收全民動起來」
相關連結搜尋



本局推動相關經驗

• 以好盒器訂餐

- 1 三日前向店家訂餐，說明使用好盒器裝盛
- 2 致電好盒器，告知餐盒數量、需配送之餐廳
- 3 會議當天至店家領取餐點
- 4 會議結束將餐具稍做清洗後投入本局歸還站

• 以局裡自購鐵盒訂餐

- 1 三日前向店家訂餐，說明使用鐵盒裝盛
- 2 提前將鐵盒送至店家以供備餐
- 3 會議當天至店家領取餐點
- 4 會議結束後自行清洗餐具

本局推動相關經驗



• 會議時單位自備循環餐具使用

優點：簡單方便之做法

缺點：無法提供外帶，且餐具採購須經費支持，會議結束後亦需清洗



• 會議時提供西點餐盒並裸裝餐點

優點：人手一個，方便快捷，且西點餐盒因乾淨可被正確回收

缺點：無法有效達成垃圾減量之目標

本局推動相關經驗



- 活動中提供自備餐盒優惠

優點：以**優惠活動**吸引民眾使用

缺點：臨時忘記帶餐具，即無法達成減量效果

- 活動地點設置餐具租借站

優點：臨時想使用循環餐具時可以有地方借用餐具

缺點：要借用/歸還時，需走到特定攤位

建議方式：戶外活動時媒合餐飲業者，於每攤放置重複清洗餐具供民眾租借

循環餐具廠商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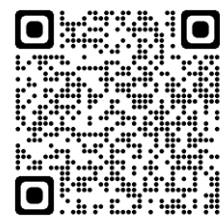
好盒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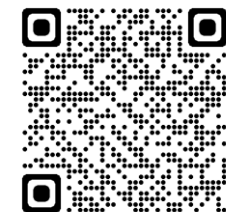
循拾
Loopick



青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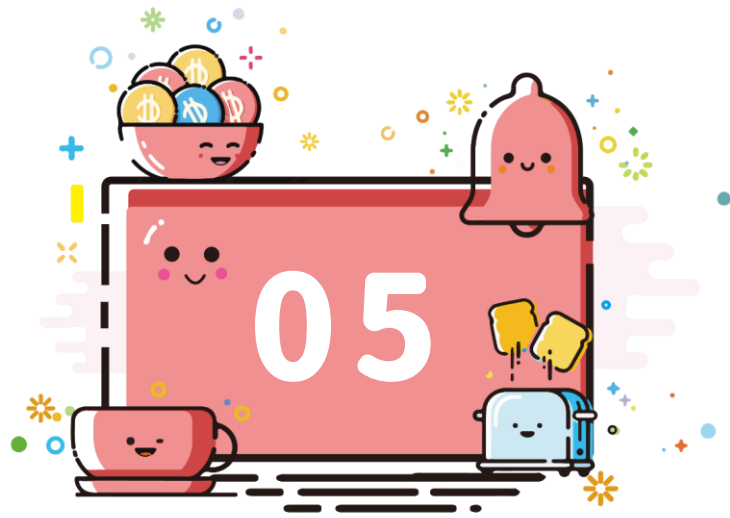


不廢生活
實驗室



• 其他縣市做法

縣市	推動地點	對象	推動作法	容器使用	容器清洗
臺北市	市府大樓	超商、餐飲店	<p>內部店家 改用可重複清洗餐具</p> <p>市府大樓內部店家 改用可重複清洗餐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商提供借杯服務 • 餐飲店家使用可重複清洗餐具 • 付押金或購買容器 	設置洗碗機
桃園市	市府、環保局	同仁用餐、會議	<p>餐盒租借共享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媒合與市府及環保局周邊5家餐食店。 • 添購200個鐵製餐盒，同仁透過App掃描餐盒QR code借還餐具。 • 同仁至環保局服務台訂午餐，負責業務者將共享餐具送往對應的店家，店家再外送至服務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關添購餐盒 • 存放於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仁用畢後，自行清洗歸還 • 設置消毒機
雲林縣	縣府大樓、環保局	同仁用餐、會議	<p>媒合多家合作餐飲業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媒合83家店家，包含30家飲料店、25家早餐店、28家餐食店。 • 添購1,000個循環餐盒、租用循環杯、分發容器至合作店家。 • 於縣府大樓、環保局設置環保餐盒(杯)回收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關添購餐盒 • 向租賃業者租杯子 • 存放於合作店家 	由委辦公司、租賃業者收回清洗



現場 Q & A



Q：管制範圍為何？

A：1.以行政機關、學校為主體，其所主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不論辦理場地為何，均需符合。**

2.以行政機關、學校之辦公廳舍及社區內等區域為主體，於前述區域內所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不論主辦單位為何，**即使為外部單位租借場地，亦須符合。**

Q：協辦的活動算嗎？掛指導單位的算嗎？

A：管制範圍僅限行政機關、學校所主辦之活動，**協辦之活動或進掛名指導單位者不在此限**，但仍建議依循本作業指引儘量減少一次用產品之使用，以維護政策之施行，並期未來能擴及私部門。

Q：辦公室同仁自訂的餐點（非辦理公務會議、訓練或活動）是否受限制？

A：本作業指引管制範圍為行政機關、學校之辦公廳舍及校區，即使租借政府機關、學校之空建之民間單位，亦希望比照辦理，但**單位同仁自定個人餐飲不在此限。**

Q：吸管是否屬於管制範圍？

A：本作業指引所管制之免洗餐具係指**各類材質之碗、盤、便當餐盒、筷及湯匙**，不含點心盒及水果盒，亦不含吸管。

Q：無法配合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是否可以批次提報，取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

A：對於無可配合的餐飲業者或其他須使用一次用產品之特殊情形等，以致無法配合本作業指引者，得採同類型會議、訓練或活動，無法配合之理由相同者，得以年度為區間一起簽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於核准後報請環保局備查。

Q：如何提供咖啡飲料？

A：可由主辦單位提供飲水機、桶裝水或飲料，並提供環保杯供與會者裝盛，亦可請與會者自行準備環保杯。

Q：辦理會議及訓練時，對於無法留在現場食用者應以何種方式供應餐點？

A：可改提供便當以外非塑膠包裝之餐點，如提供點心麵包盒、水果盒、飯捲、飯糰、三明治、潛艇堡等。



Kokoni cafe



Subway



御三角飯糰

Q：辦理活動時，對於無法留在現場食用者應以何種方式供應餐點？

A：辦理活動可請參與者**自備容器**，或**提供非塑膠類免洗餐具**等方式辦理，但若為會議及訓練仍不得提供免洗餐具，故紙類餐具亦不得於辦理會議或訓練時提供。

Q：大型活動難配合，是否不於活動現場用餐時可以使用紙類餐具？

A：活動時參與者若有外帶需求可以用紙餐具，但是會議及訓練仍不得提供紙便當盒外帶。

Q：如何進行試辦？是強制性的嗎？

A：各單位得於正式實施前進行試辦，使相關配合之餐飲業者瞭解政府施政方向及早因應，試辦時以每月一天逐漸增加頻率至每週兩天。藉由各種樣態之會議、訓練及活動之試辦，累積辦理經驗，並瞭解可能遭遇之問題，建立穩定供需，避免全面實施時，無法執行。

Q：疫情期間，使用可重複清洗餐具是否有衛生疑慮？

A：有關餐具清潔衛生部分，衛福部已訂定「餐具清洗良好作業指引」，可重複清洗餐具清洗需符合規定以確保餐具安全衛生。另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於記者會呼籲民眾可放心使用可重複清洗餐具，只要餐具清洗符合上述規定，搭配環境清潔及消毒，即可保障民眾於疫情期間用餐的安全衛生。

資料來源

- 109年一般廢棄物製造量 – 環保署統計資料
<https://www.epa.gov.tw/DisplayFile.aspx?FileID=6914109F9A9FC46E&P=6622eaa1-27cb-4c13-8776-b431e3849e8e>
- 自由時報 – 臺南垃圾無處放 環保局：先打包暫存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511933>
- ETtoday生活新聞 - 臺南資源回收大爆量 環保局調「壓縮車」支援應變服務不打折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10811/2053635.htm>
- UDN地方新聞 - 防疫回收量暴增 臺南永康回收場變「垃圾山」傳惡臭
<https://udn.com/news/story/7326/5818988>
- 中央通訊社 – 臺南永康堆積350公噸回收物 10/31前完成清運
<https://www.cna.com.tw/news/alog/202110160116.aspx>
- 環境資訊中心 – 循環經濟 紙容器的未來
<https://e-info.org.tw/node/233145>
- 聯合報新聞 – 消失的紙餐盒 回收一場空？
https://udn.com/upf/newmedia/2019_data/recycle/
- 衛生福利部 – 民眾外食安心使用可重複清洗餐具
<https://www.mohw.gov.tw/cp-4632-54007-1.html>